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廖貞貽
電話：057001340
傳真：05-5347397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050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為前行政院衛生署74年6月11日衛署藥字第534437號函訂定發布。
- 三、該部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，其中新增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核醫放射性藥品之相關規定，並將於112年7月20日施行，為避免相同規定重複規範，爰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